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340期
2016年12月29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吕　伟
编　　辑：金桂香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张　苗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市财政局：对标管理学先进提效能

本报通讯员　刘洪斌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财政系统开展对标管理活动的通知》要求，市财政局自今年4月份起积极开展对标管理活动，并紧密结合市委“跳出焦作看焦作，对标先进找差距，负重奋进促发展，争取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的要求，确定标杆单位，对照目标找差距，积极整改，力求在工作效能上有新的提高、在工作作风上有新的改进、在自身素质上有新的提升。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该局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推动对标管理活动扎实开展。

加强组织领导。该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对标管理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科室（单位）将对标管理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对标管理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明确职责，统筹安排，确保对标管理活动取得实效。

制订工作方案。该局印发《关于在全局开展对标管理活动的通知》，明确对标管理活动内容，即对照省内外先进单位标杆，找准工作差距，明确奋斗目标，制定有效措施，积极学习赶超，努力使本科室（单位）重点工作尽快达到全省财政系统先进水平。同时，将对标管理活动分为选定学习标杆、开展学习调研、建立工作台账、抓好推进落实和对照总结检查五个阶段，对各阶段具体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找准对标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财政重点改革和重点工作任务台账以及责任分工方案，该局各科室（单位）主动与省财政厅主管处室对接，选取一至两项重点工作，找准省内外财政系统工作做得最好的标杆，科学选定对标事项，制订对标方案，明确学习标杆单位和对标事项57项，内容涉及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支农预算资金管理执行、美丽乡村项目和资金管理等多个方面。

深入调研学习。该局各科室（单位）主动加强与标杆单位的沟通交流，科学制订调研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采取实地考察学习、座谈、电话交流、邮件传输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标杆单位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力争使各项工作进一步向全省、全国先进水平看齐。

建立工作台账。该局各科室（单位）建立对标管理台账，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达到对标效果。同时，在年终时对照各自工作台账，认真梳理总结对标进展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对完成目标的事项说明取得的成效、未完成的说明下一步具体措施。

加强监督考核。该局办公室根据对标管理活动台账，对各科室（单位）的对标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对标管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评先评优的一项重要指标，不断深化对标管理活动成果。

对标先进　转化提升

按照市委“跳出焦作看焦作，对标先进找差距，负重奋进促发展，争取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的要求，该局各科室（单位）认真总结在对标管理活动中学到的好经验、好做法，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对比工作短板与先进的差距，共形成对标报告30篇，确定对标事项57项，多数对标事项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部分学习成果已经转化为具体的财政政策，推动了全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

进一步提升了思想认识和理财能力。通过深入学习标杆单位，该局干部职工学到了先进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增强了驾驭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预算执行局通过对标学习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经验，完成了财政直接支付和清算电子化凭证样式、电子印章样式的确定和业务流程确认，开展了财政端到代理银行端直接支付业务数据测试工作，今年年底前可完成清算业务和授权支付电子化上线试运行。农业科学习郑州市财政局加快农口资助金支出进度方面的主要做法，出台了《关于加快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立预算执行台账，对2016年市直5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含本级资金和上级资金）和2016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待分指标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实行月报制度，切实提高财政支农效益。

进一步保障了民生。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充分发挥了财政支持保障民生的作用。基层科通过对标学习鹤壁市美丽乡村项目建设经验，为我市争取新增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7个，博爱县被选定为河南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社保科通过对标学习新乡、开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定了《焦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县（市）区政府在养老保险费征缴和养老金方面的主体责任，调整对各县（市）区的基金补助办法，进一步强化、优化企业养老保险管理。

进一步深化了财政改革。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充分发挥了财税体制改革的战略支撑作用。PPP管理中心积极推广运用PPP模式，目前已招标落地我市项目6个，项目总投资额642.3亿元。扩大焦作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规模，资金总规模由原来的1亿元增加至1.5亿元；扩大受益范围，由原来的焦作市辖区内中小工业企业，扩大为焦作市辖区内所有中小企业。积极引导各县（市）区设立多种形式的应急周转金或转贷资金，建立银行、转贷资金服务机构和企业多方协调机制，提高银行续贷履约率，降低资金周转风险，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效应。

进一步促进了干部教育培训。对标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干部教育的先进做法，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认真组织培训。继续举办焦作“财经大讲堂”，认真选择高校以及师资力量，科学设置培训课程，通过考试、撰写文章以及创新工作方式，检验干部学习成效，及时评估干部学习效果，并把评估结果作为年终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习真正取得实效。

数字看民生

308.548万元、889.095万元

市县级森林抚育和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奖补资金下达

本报讯（通讯员**祁国坤**）根据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16年市本级财政林业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市林业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市县级森林抚育、高速公路核查方案》要求，近日，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县级森林抚育和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奖补资金的通知》，下达2016年度市县级森林抚育奖补资金308.548万元、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奖补资金889.095万元。

127.4万元

引黄水费补助资金下达

本报讯（通讯员**祁国坤**）近日，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联合印发《关于提前告知2016年度引黄水费补助资金额度的通知》，提前下达2016年度（2016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引黄补助资金127.4万元（不含温县），其中武陟县122.1万元、市水利局5.3万元。

2556.96万元

2017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下达

本报讯（通讯员**祁国坤**）近日，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市移民局联合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下达2017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556.96万元。

通知要求，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移民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确保及时、安全发放到移民手中，促进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

武陟县国税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张国庆**）为进一步打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方向、优化结构、助力转型的作用，释放政策红利，涵养经济税源，武陟县国税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今年1—11月，该局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户600户，优惠税额3565万元；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户6366户，减免增值税1628万元；出口退税企业优惠户23户，免抵退税3280万元。

该局领导班子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专题研究，结合工作要求和本地实际，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细分标准，划出工作“警戒线”，凝聚思想合力，制定了政策落实回执单和任务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方法，建立优惠政策落实长效机制；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普法式宣传，整合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利用官方网站、短信平台、税企交互平台、宣传单页、电子屏、二维码等多种载体进行宣传；对应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逐户发放政策汇编手册，联合纳税服务专家团队上门辅导、专题培训，解答政策疑问，提示涉税风险，让政策切实惠及企业。同时，该局利用纳税人学堂，举办政策培训班12期。

该局在办税服务厅为企业提供优质涉税服务，完善各类便民服务设施，简化办税程序，月度免填单打印次数有3200余次；积极落实同城通办、延时分流、错峰办税等服务措施，为A级纳税信用企业设置“绿色通道”，使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更便捷、更放心；加快后台各类减免退税事项审批速度，全力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增添活力。

12月26日，省政府法制办一行到孟州市国税局验收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参观了该局的法治园林、办税服务厅、廉政基地、法治走廊和荣誉室，查看法治建设情况。

徐　欢　闫石榴　摄

马村区国税局多层面做好服务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张馨匀**）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国税局提升站位、开拓创新，多层面、多角度做好服务工作。

服务社会发展大局。跳出税收看经济，撰写《从税收角度看马村区地方可用财力》等报告，服务党委、政府决策。

服务企业发展。组织开展服务“双50”企业大走访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收集企业对国税部门的诉求、意见和建议，完善税企沟通、问题解决、政策落实机制，助力企业发展；进一步简化、规范审批程序，做到应退尽退，应抵尽抵，不留欠账，使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共办理免抵（退）税3748.1万元、安置残疾人就业退税47.55万元、资源综合利用退税1244.16万元、小微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249.86万元、所得税优惠38.3万元，政策受益面100%，优惠税款金额及户次均创历史新高。

服务纳税人。从加强合作共建方式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三方面入手，持续深化国地税办税服务窗口共建合作，积极推行网上办税、移动办税、自助办税、预约办税、分流办税、错峰办税、实名办税、同城通办等服务举措，确保全面营改增顺畅办税。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6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方便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规范自行纳税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工作要求，特就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二、申报时限

2016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务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以后每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纳税人均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需要延期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三、申报内容

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按照《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的规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各项所得的年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未减除费用及附加减除费用的收入额(每月35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及外籍个人附加减除费用每月1300元，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各种所得，剔除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以及“三险一金”以后的余额。

(二)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的收入额计算。

(三)财产租赁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和修缮费用的收入额计算。

(四)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

(五)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各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再按各合伙人投资比例分别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再按投资比例分别计算。

(六)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即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加上从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计算。

(七)财产转让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即按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收入额全额计算。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年所得以外，还应同时按以下规定计算年所得数额：

(一)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得减除纳税人在提供劳务或让渡特许权使用权过程中缴纳的有关税费。

(二)财产租赁所得。不得减除纳税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有关税费；对于纳税人一次取得跨年度财产租赁所得的，全部视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

(三)个人转让房屋所得。采取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按照实际征收率(1%)换算为应税所得率(5%)，据此计算年所得。个人转让房屋所得应在“财产转让所得”项下的“个人房屋转让所得”一栏中填写。

(四)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全部视为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

(五)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按照征收率核定个人所得税的，将征收率换算为应税所得率，据此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企业投资者按照上述方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后，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未规定分配比例的，按合伙人数平均分配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同时参与两个以上企业投资的，纳税人应将其投资所有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加后的总额作为年所得。

上述年所得计算口径主要是为了方便纳税人履行自行申报义务，仅适用于个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年度自行申报，不适用于个人计算缴纳税款。

四、申报地点

(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

1.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在中国境内有2处或者2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1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的，向其中1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二)纳税人不得随意变更纳税申报地点，因特殊情况变更纳税申报地点的，须报原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规定的纳税申报地点，除特殊情况外，5年以内不得变更。

(三)经常居住地，是指纳税人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

五、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取数据电文、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或者采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申报。

（一）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纸质资料。

（二）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凭据，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三）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须提供委托书)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申报表可到纳税服务大厅免费索取)，并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纳税人的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军人身份证件等。

六、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对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未依法为纳税人保密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六)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纳税服务咨询电话：12366-2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29日